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布，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i)林羽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馬畋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林羽龍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現年47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擁有23年會計專業經驗及現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過去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於過去3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無固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視為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

* 僅供識別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為每月1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其酬金其後應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布，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馬畋先生基於健康理由及年齡，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呈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盟董事會，並且對馬畋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